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十四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瑞信瑞泽 |
| 基金代码 | 00087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7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期间截止日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12日 |

注:1.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月11日,3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日历日的对日期间,若该日历日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按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6年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开放日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

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 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 < 100元 | 0.60% |
| | 100元 <= M < 1000元 | 0.30% |
| | M >= 1000元 | 0.00% |

注:1.M为申购金额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摆动定价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相一致。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到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业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资料,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全部基金份额将赎回时赎回。

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逐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通过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换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 C * (1 + D) / (1 + E) / F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比例转换的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的转换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2 场外销售机构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且通过非本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资料,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1 场内销售机构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代码 | 0103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0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期间截止日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截至2026年1月22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后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am.com>

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

3. 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 |
| 基金代码 | 01036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期间截止日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投资者可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投资者可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4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a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摆动定价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资料,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1 场内销售机构

4.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行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箱地址: customerservice@icbcuh.com.cn

电子部地址: customerservice@icbcuh.com.cn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受理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理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博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卓越成长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89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期间截止日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9日 |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截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后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am.com>

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

3. 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

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td>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REIT</td> |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REIT |
| 基金代码 <td>508002</td> | 508002 |
|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封闭式</td>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3年10月19日</td> | 2023年10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td>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td>2026年1月9日</td> | 2026年1月9日 |
| 期间截止日 <td>2026年1月9日</td>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td>2026年1月9日</td>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td>2026年1月9日</td> | 2026年1月9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td>2026年1月9日</td> | 2026年1月9日 |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动产项目包括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独立信息园内的独立信息园A、B、E座项目(涉及房屋信息园A、B、E座),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一期一期内的软件园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AB、AC、AD、AE、AF、AG、AH、AI、AJ、AK、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AY、AZ、BA、BB、BC、BD、BE、BF、BG、BH、BI、BJ、BK、BL、BM、BN、BO、BP、BQ、BR、BS、BT、BU、BV、BW、BX、BY、BZ、CA、CB、CC、CD、CE、CF、CG、CH、CI、CJ、CK、CL、CM、CN、CO、CP、CQ、CR、CS、CT、CU、CV、CW、CX、CY、CZ、DA、DB、DC、DD、DE、DF、DG、DH、DI、DJ、DK、DL、DM、DN、DO、DP、DQ、DR、DS、DT、DU、DV、DW、DX、DY、DZ、EA、EB、EC、ED、EE、EF、EG、EH、EI、EJ、EK、EL、EM、EN、EO、EP、EQ、ER、ES、ET、EU、EV、EW、EX、EY、EZ、FA、FB、FC、FD、FE、FF、FG、FH、FI、FJ、FK、FL、FM、FN、FO、FP、FQ、FR、FS、FT、FU、FV、FW、FX、FY、FZ、GA、GB、GC、GD、GE、GF、GG、GH、GI、GJ、GK、GL、GM、GN、GO、GP、GQ、GR、GS、GT、GU、GV、GW、GX、GY、GZ、HA、HB、HC、HD、HE、HF、HG、HH、HI、HJ、HK、HL、HM、HN、HO、HP、HQ、HR、HS、HT、HU、HV、HW、HX、HY、HZ、IA、IB、IC、ID、IE、IF、IG、IH、II、IJ、IK、IL、IM、IN、IO、IP、IQ、IR、IS、IT、IU、IV、IW、IX、IY、IZ、JA、JB、JC、JD、JE、JF、JG、JH、JI、JJ、JK、JL、JM、JN、JO、JP、JQ、JR、JS、JT、JU、JV、JW、JX、JY、JZ、KA、KB、KC、KD、KE、KF、KG、KH、KI、KJ、KK、KL、KM、KN、KO、KP、KQ、KR、KS、KT、KU、KV、KW、KX、KY、KZ、LA、LB、LC、LD、LE、LF、LG、LH、LI、LJ、LK、LL、LM、LN、LO、LP、LQ、LR、LS、LT、LU、LV、LW、LX、LY、LZ、MA、MB、MC、MD、ME、MF、MG、MH、MI、MJ、MK、ML、MN、MO、MP、MQ、MR、MS、MT、MU、MV、MW、MX、MY、MZ、NA、NB、NC、ND、NE、NF、NG、NH、NI、NJ、NK、NL、NM、NO、NP、NQ、NR、NS、NT、NU、NV、NW、NX、NY、NZ、OA、OB、OC、OD、OE、OF、OG、OH、OI、OJ、OK、OL、OM、ON、OO、OP、OQ、OR、OS、OT、OU、OV、OW、OX、OY、OZ、PA、PB、PC、PD、PE、PF、PG、PH、PI、PJ、PK、PL、PM、PN、PO、PP、PQ、PR、PS、PT、PU、PV、PW、PX、PY、PZ、QA、QB、QC、QD、QE、QF、QG、QH、QI、QJ、QK、QL、QM、QN、QO、QP、QQ、QR、QS、QT、QU、QV、QW、QX、QY、QZ、RA、RB、RC、RD、RE、RF、RG、RH、RI、RJ、RK、RL、RM、RN、RO、RP、RQ、RR、RS、RT、RU、RV、RW、RX、RY、RZ、SA、SB、SC、SD、SE、SF、SG、SH、SI、SJ、SK、SL、SM、SN、SO、SP、SQ、SR、SS、ST、SU、SV、SW、SX、SY、SZ、TA、TB、TC、TD、TE、TF、TG、TH、TI、TJ、TK、TL、TM、TN、TO、TP、TQ、TR、TS、TT、TU、TV、TW、TX、TY、TZ、UA、UB、UC、UD、UE、UF、UG、UH、UI、UJ、UK、UL、UM、UN、UO、UP、UQ、UR、US、UT、UU、UV、UW、UX、UY、UZ、VA、VB、VC、VD、VE、VF、VG、VH、VI、VJ、VK、VL、VM、VN、VO、VP、VQ、VR、VS、VT、VU、VV、VW、VX、VY、VZ、WA、WB、WC、WD、WE、WF、WG、WH、WI、WJ、WK、WL、WM、WN、WO、WP、WQ、WR、WS、WT、WU、WV、WW、WX、WY、WZ、XA、XB、XC、XD、XE、XF、XG、XH、XI、XJ、XK、XL、XM、XN、XO、XP、XQ、XR、XS、XT、XU、XV、XW、XX、XY、XZ、YA、YB、YC、YD、YE、YF、YG、YH、YI、YJ、YK、YL、YM、YN、YO、YP、YQ、YR、YS、YT、YU、YV、YW、YX、YZ、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ZO、ZP、ZQ、ZR、ZS、ZT、ZU、ZV、ZW、ZX、ZY、ZZ。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产业发展公司书面通知,产业发展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任命赵久宏先生为总经理。赵久宏先生简历如下:

赵久宏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学与信息科学专业,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沈阳航宇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昂立信息公

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软件园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任沈阳棋盘山麓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主持控股沈阳麓麓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产业发展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产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整体运营情况,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价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价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金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偏好、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10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期间截止日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截止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12日 |
| 数据更新时间 | 2026年1月12日 |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托管协议,但尚未办理托管人手续的),其基金份额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uaobao.com</](http://www.huaobao.com)